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應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提交立法會(載於附件 A)。

理據

現行食物安全法例

2. 現時，食物安全管制主要由《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V 部作出規定。根據第 132 章第 52 條，任何人不得售賣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的食物，以致對購買人不利。第 132 章第 54 條進一步列明任何人不得出售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

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3. 近年發生的食物事故反映第 132 章對食物安全管制不足。因此，我們正致力制訂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實施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方法，以加強保障公眾衛生。條例草案將包括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例如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藉以提高溯源能力；收緊對食物的進口管制措施；以及賦權主管當局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和命令收回有問題食物。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後，就擬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我們現計劃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4. 食物業有責任確保他們所供應的食物安全及適宜供人食用，亦有責任停止向市場供應有問題食物及收回已供應的問題食物，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根據過往經驗，食物業對於從市場收回不合法例規定的問題食物，一般採取合作態度。儘管如此，有鑑於近期在牛奶及奶類產品檢出含有三聚氰胺的事故，不少社會人士要求賦權主管當局，在市民健康可能受到威脅時，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收回有關食物。另一方面，香港相當依賴進口食物，尤其是從內地輸入的新鮮食物。由於食物業全球一體化以致從世界各地輸入的食物種類繁多，加上食物科技日新月異、資訊流通快速、生活水準提升及消費者期望提高等因素，使食物安全管理的工作日益困難及挑戰重重。鑑於世界各地發生的食物事故越來越多，且日益複雜，而食物安全仍然是市民關注的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具有所需的法定權力，以便能夠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及時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以保障公眾衛生。

5. 然而，我們還須與業界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在運作上的細節再作磋商，而條例草案亦涉及多項複雜的法律問題，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交整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由於市民極為關注這重要事件，所以我們已加快擬訂《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中有關行政命令的條文，以禁

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和命令收回有關食物，並建議在提交整項《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前先相應緊急修訂第 132 章。

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收回食物

6. 我們建議在第 132 章下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的情況下，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任何食物，並指令按命令指定的方式收回任何已供應的食物。

7. 食環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命令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 (a) 食物商就食物安全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如有的話)；
- (b) 政府分析員進行食品測試的結果(如有的話)；
- (c) 其他國家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進行食品測試的結果；
- (d) 其他國家或地方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作出的食物警報；
- (e) 進行食物測試所需時間；
- (f) 市民及／或高危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g) 食物的食用模式；
- (h) 食物所含有關物質的法定標準(如有的話)；
- (i) 是否能取得有關某一批次或某一組食物受污染的資料；

(j) 是否能取得有關某一間食物製造廠或整個區域受污染的資料；以及

(k) 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8. 由於香港輸入大量食物，我們認為作出禁止輸入令是最直接有效的措施，防止問題食物進入香港市場。我們必須強調，採取這項措施純粹是為了保障公眾衛生，絕非設立貿易障礙。如食環署署長發現僅是某一海外工廠生產的食品或僅是某一批次的海外進口食品出現問題，則禁止輸入令將只適用於該工廠或該批次的食品，而非適用於整個出口國家／地方的食品。

9. 如問題食物已輸入香港，又或有關食物是在本地生產或製造，食環署署長則會考慮作出禁止供應令。屆時，食物商將不得在命令指定期間內在市場供應有關食品。

10. 收回食物以及禁止輸入和供應的權力，在海外食物安全法例是十分普遍的保障食物安全的重要方法。當問題食物離開了食物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即食物鏈的上端)的管制範圍，政府必須有權命令有關各方採取收回食物的行動。收回是指向食物鏈各點，包括最終消費者(即食物鏈的末端)收回食物。我們因此建議賦權食環署署長作出食物收回令，要求按收回令指定的方式收回任何已供應的食物。該命令可要求食物商公開作出收回公告，以及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消費者有關收回的事宜及相關安排。

11. 食環署署長也可作出命令，要求食物商查封、隔離、銷毀或按命令指定的方式處置有關問題食物。

12. 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會清楚列明食物的詳情、作出命令的原因、禁令或所需行動，以及採取禁制或所需行動的期間或限期。如事故

只涉及一名進口商及數名容易確認身分的零售商，則可直接向特定的進口商及零售商送達命令。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命令將於送達後即時生效。不過，如有關食物已廣泛分銷，食環署署長未必可向每個食物商送達命令。為保障公眾衛生，我們建議以書面形式向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作出命令，而有關命令必須在憲報刊登。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命令將在憲報刊登日生效。

13. 違反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即屬違法。我們建議違反命令的刑罰應為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14. 任何受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為保障公眾衛生，除非食環署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不會使食環署署長的命令暫緩執行。

15. 任何人士如因命令或因公職人員就命令而行使新的第 78I(1)條的權力(即檢取或銷毀有關食物)而蒙受損失，可就命令向法院申索補償。補償金額以不超過有關食物在命令作出時的市值為限。法院只會在上訴委員會已更改或宣告該命令無效，以及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命令的情況下，才會頒令賠償。補償款額(如有的話)須在考慮所有攸關該個案的整體情況的因素後，並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公平者。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第 2 條在第 132 章中加入新的第 VA 部 —

- (a) 新的第 78B 條賦權食環署署長在有需要作出命令（“第 78B 條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的情況下作出命令，而該等命令可 —
 - (i) 禁止輸入任何食物；
 - (ii) 禁止供應任何食物；
 - (iii) 指示將任何食物收回；
 - (iv)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v) 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按照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 (b) 新的第 78C 條就致予某些特定人士的第 78B 條命令的送達，及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 78B 條命令的通知的刊登，訂定條文。
- (c) 新的第 78D 條為違反第 78B 條命令設定罪行。
- (d) 新的第 78E 條賦權食環署署長要求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告知食環署署長該人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或提供樣本。
- (e) 新的第 78F 條賦權食環署署長在作出、更改或撤銷第 78B 條命令前，獲取資料或文件副本。
- (f) 新的第 78G 條訂定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受理針對第 78B 條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 (g) 新的第 78H 條就補償訂定條文。

- (h) 新的第 78I 條就因有第 78B 條命令的條款遭違反而檢取、標記或銷毀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情況，訂定條文。
- (i) 新的第 78J 條就僱主就其僱員的作為和不作為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的影響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20.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之後，我們就擬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除了諮詢各設定的諮詢委員會，例如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零售業工作小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以及 80 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我們還舉辦行業諮詢論壇和公眾論壇，以聽

取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的意見。我們諮詢過全港 18 個區議會或其相關的委員會，亦諮詢過各駐港總領事館對有關建議的看法。

21.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包括賦權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保障公眾衛生，普遍獲市民和業界支持。他們認為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是加強公眾衛生和食物安全的正確決定。

22. 部分業界人士憂慮擬議新措施會對業界造成額外的負擔，因此，要求政府簡化擬議程序的程序，以及減少有關建議涉及的費用。至於賦予政府額外權力的建議，部分業界代表認為，如政府禁止他們出售食物，理應補償他們的損失。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朱振華博士聯絡(電話 2973 8125)。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1 ! |
| 2. | 加入第 VA 部 | |

第 VA 部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 | | |
|----|-----------------------------|-----|
| | 78A. 第 VA 部的釋義 | 1 ! |
| | 78B.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 2 ! |
| | 78C. 作出第 78B 條命令的方式、送達及刊登 | 3 ! |
| | 78D. 違反第 78B 條命令 | 3 ! |
| | 78E. 就第 78B 條命令採取的行動，以及提供樣本 | 4 ! |
| | 78F. 獲取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 | 5 ! |
| | 78G.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 5 ! |
| | 78H. 補償 | 6 ! |
| | 78I.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 | 6 ! |
| | 78J. 僱主的法律責任 | 7 ! |
| 3. | 指定主管當局 | 8 ! |
| 4. | 根據第 131(1)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 8 ! |
| 5. | 罰則 | 8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 —

- (a) 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令他可為保障公眾衛生而作出關於食物的命令；及
- (b) 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2. 加入第 VA 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予修訂，加入 —

“第 VA 部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78A. 第 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供應”(supply)就任何食物而言，指 —

- (a) 售賣該食物；
- (b) 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
- (c) 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
- (d) 依據以下活動而傳交、傳遞或送交該食物 —
 - (i) 售賣；或
 - (ii) 交換或處置，並為此收取代價；或
- (e) 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食物” (food) 具有第 2(1) 條中 “食物” 的定義所賦予的涵義，
但包括活家禽、活爬蟲類動物及活魚；

“第 78B 條命令” (section 78B order) 指根據第 78B(1) 條作出的命令。

78B.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1) 主管當局可作出命令，飭令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事項 —

- (a)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輸入任何食物；
- (b)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供應任何食物；
- (c) 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
- (d)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指明查封、隔離、銷毀或處置的方式及限期；
- (e) 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在該期間內按照該命令指明的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2) 凡主管當局在作出第 78B 條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

(3) 第 78B 條命令必須指明 —

- (a) 該命令擬約束的人士或人士類別；
- (b)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詳情；
- (c) 作出該命令的原因；
- (d) 禁令或所需行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在該命令下的條件(如有的話)；

- (e) 第(1)(a)、(b)、(c)、(d)或(e)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期間或限期；及
- (f) 該命令所根據的條文，及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的後果。

(4) 主管當局可沿用作出第 78B 條命令的相同方式，更改或撤銷該命令，而第 78C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款更改或撤銷第 78B 條命令而適用，猶如該條就第 78B 條命令而適用。

(5) 第 78B 條命令不是附屬法例。

78C. 作出第 78B 條命令的方式、送達及刊登

- (1) 第 78B 條命令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可致予 —
- (a) 某一或某些特定人士；
 - (b) 某類別人士；或
 - (c) 所有人。

(2) 如第(1)(a)款所提述般致予某一或某些人士的第 78B 條命令，必須送達該人或他們中的每一人。

(3) 凡第 78B 條命令是如第(1)(b)或(c)款所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關於該命令的通知必須在憲報刊登，該通知須列明該命令的條款及受該命令約束的人。

(4) 第 78B 條命令一經生效，即對該命令所致予的人具約束力。

(5) 凡第 78B 條命令送達任何人，該命令在送達時即就該人而生效。

(6) 凡關於第 78B 條命令的通知根據第(3)款刊登，該命令於刊登當日開始之時生效。

78D. 違反第 78B 條命令

(1) 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違反該命令任何條款，即屬犯罪。

(2) 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給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3) 被控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的僱員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是在其受僱期間，在違反第 78B 條命令的條款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且他是按其僱主在其受僱期間向他發出的指示，而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及

(b) 在有關時間，他並非行使管理職能。

78E. 就第 78B 條命令採取的行動，以及提供樣本

(1) 主管當局可向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或限期內) —

(a) 將他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告知主管當局；或

(b) 向主管當局提供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樣本，以供進行化驗或細菌檢測，或其他檢驗，樣本數量須符合該通知指明者。

(2) 如有任何食物樣本遵照第(1)(b)款所指通知而提供予主管當局，主管當局必須向看似是合法保管該食物的人，支付該樣本的市價，如有關市價不詳或並非可輕易確定，則須支付合理價錢。

(3) 獲送達第(1)款所指通知的人如 —

(a) 沒有遵從該通知；或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該通知 —

(i) 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

即屬犯罪。

78F. 獲取資料或文件副本的權力

(1) 如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所管有的資料或文件，可協助主管當局決定是否須作出、修改或撤銷某項第 78B 條命令，主管當局可向該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 —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提供該通知指明的資料；或
- (b)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示該通知指明的文件，並准許獲主管當局為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該時間及地點，製備該等文件的副本。

(2) 獲送達第(1)款所指通知的人如 —

- (a) 沒有遵從該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該通知 —
 - (i) 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出示他知道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或
 - (ii) 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失實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出示在要項上失實的文件，

即屬犯罪。

78G.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1) 任何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凡第 78B 條命令是如第 78C(1)(b)或(c)條所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而有人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則如《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授權或規定送達任何文件或發出任何通知予受該命令約束的人，該文件或該通知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 —

- (a) 在憲報刊登；或
- (b)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藉他簽署的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

(3) 除非主管當局另有決定，否則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並不令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暫緩執行。

78H. 補償

(1) 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可申請補償，該項補償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補償款額須為在考慮所有攸關該個案的整體情況的因素後，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但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申請補償的前提是 —

- (a) 已有根據第 78G(1)條提出的上訴，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更改該命令，或宣告該命令無效；及
- (b) 該人證明 —
 - (i) 主管當局在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及
 - (ii) 該人因該命令或因根據第 78I(1)條就該命令行使權力而蒙受損失。

(2) 第(1)款所指申請 —

- (a) 的申索數額如不超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最高司法管轄權，可向該審裁處提出；或
- (b) 不論申索數額為何，均可向區域法院提出。

78I. 食物的檢取、標記或銷毀

(1) 如獲主管當局為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覺得，任何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就任何食物而違反該命令的條款，該人員可 —

- (a) 將該等食物或裝載該等食物的包裝，從該人處檢取和移走；
- (b) 在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或
- (c) 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人管有的該等食物，或安排將該等食物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2) 主管當局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向第(1)款所提述的人追討根據第(1)(a)、(b)或(c)款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猶如該等費用為該人欠主管當局的債項。

(3) 如任何人意圖欺騙他人而移去、更改或塗掉任何根據第(1)(b)款加上的標記、印記或其他稱述，即屬犯罪。

(4) 任何公職人員在根據第(1)(c)款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食物或安排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食物前，必須將一項說明及其他足可識別該等食物的其他詳情記錄在案，而主管當局必須保管該紀錄，為期不少於12個月。

(5) 如被告人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法庭可命令將定罪所關乎的食物，以及在被告人處所發現的相類食物，或在犯罪時或有關食物被檢取時由被告人管有的相類食物，連同所有裝載該等食物的包裝一併沒收。

(6) 根據第(5)款沒收的食物及裝載該等食物的包裝，均可按主管當局指明的方式處置。

78J. 僱主的法律責任

(1) 就本部而言，任何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他亦是其僱主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2) 在就某僱主的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針對該僱主提起的任何本部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該僱主確立第(3)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僱主可被裁定犯該罪行，並可因犯該罪行而受處罰。

(3) 如有任何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僱主而提起，而該僱主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在其受僱期間，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則該僱主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 | |
|------|-------------|
| “78B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78E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78F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78G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78H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78I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4. 根據第 131(1) 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 可用的名義

附表 6 現予修訂，加入 —

| | |
|------|-------------|
| “78D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78E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78F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78I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5. 罰則

附表 9 現予修訂，加入 —

| | | |
|---------|------------------|-----|
| “78D(1) |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 |
| 78E(3) |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 |
| 78F(2) | 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 |
| 78I(3) |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以訂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在關於食物方面的增補權力，以保障公眾衛生。

2. 草案第 2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VA 部，尤其 —

- (a) 新的第 78B 條賦權署長在有需要作出命令(“第 78B 條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的情況下作出命令，而該等命令可 —
 - (i) 禁止輸入任何食物；
 - (ii) 禁止供應任何食物；
 - (iii) 指示將任何食物收回；
 - (iv) 指示將任何食物查封、隔離、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v) 禁止進行關於任何食物的活動或准許按照條件進行該等活動；
- (b) 新的第 78C 條就致予某些特定人士的第 78B 條命令的送達，及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 78B 條命令的通知的刊登，訂定條文；
- (c) 新的第 78D 條為違反第 78B 條命令設定罪行；
- (d) 新的第 78E 條賦權署長要求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告知署長該人就該命令採取的行動，或提供樣本；
- (e) 新的第 78F 條賦權署長在作出、更改或撤銷第 78B 條命令前，獲取資料或文件副本；
- (f) 新的第 78G 條訂定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受理針對第 78B 條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 (g) 新的第 78H 條就補償訂定條文；

- (h) 新的第 78I 條就因有第 78B 條命令的條款遭違反而檢取、標記或銷毀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情況，訂定條文；及
- (i) 新的第 78J 條就僱主就其僱員的作為和不作為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附表 6 中加入新的第 VA 部所訂罪行，使就該等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均可以署長的名義提出。

建議的影響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的影響載於下文。

對《基本法》和人權的影響

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3. 本《修訂條例草案》並無影響第 132 章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4. 視乎推行建議的檢討結果而定，執行本《修訂條例草案》所需的資源(如需要的話)，將由各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吸納。如其後認為需要更多資源，有關決策局／部門會根據既定的資源分配制度申請增加資源。

5.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依法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以及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可向法庭申索補償，因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的命令而感到受屈的食物商亦可能提出這種申索。根據《修訂條例草案》，只有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更改或宣告有關

命令無效及食環署署長作出有關命令時並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法庭才會頒令作出補償。正如備忘錄第 9 段所述，食環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有關命令時會考慮許多因素。然而，《修訂條例草案》所允許的補償範圍將大於現行第 132 章所訂的範圍。這或會導致政府須支付更多的補償金額或法律開支，但現階段難以估計增加的幅度。

對經濟的影響

6. 有關建議賦權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並指令收回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有助保障公眾衛生、提高市民對本港食物業的信心，以及使香港成為更理想的居住和營商地方。

對環境的影響

7. 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8. 建議有助加強政府確保食物安全的能力，藉以加強保障公眾衛生及消費者利益，與採取政策促進和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符。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